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5
電子信箱：a0026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0695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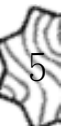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4506956200-1.pdf、376530000A114506956200-2.jpg)

主旨：為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避免群聚事件發生，請學校落實人員健康檢查之胸部X光異常追蹤及協助結核病防治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4月14日屏衛疾字第1148007367號函辦理。
- 二、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為結核分枝桿菌經由空氣飛沫傳染，被傳染者初期為潛伏結核感染(LTBI)，無症狀且不具傳染性，俟免疫力下降時則有可能發病；結核病常見症狀包含咳嗽2週以上、有痰、胸痛、體重減輕、食慾不振、發燒、疲倦等，可利用驗痰、胸部X光檢查協助診斷，如確診為結核病須接受至少6個月抗結核藥治療，可完全治癒。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顯示本縣結核病發生率仍高於全國平均，且113年校園及人口密集機構之結核病確診數較往



年增加，亦有職場群聚事件發生；請學校落實單位健康管理之責，倘人員健檢胸部X光檢查異常，應儘早複診釐清，及早發現及治療，降低校園內傳播風險。

四、旨揭胸部X光檢查異常與結核病相關者，係指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肺結核鈣化、肋膜腔積水、支氣管擴張、肺浸潤、肺結節等，請落實異常者之回診就醫追蹤及健康指導，如異常者複查需協助衛教轉介請通知轄區衛生所。

五、如學校有確定結核病個案，請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情調查，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規定辦理。

六、檢附「屏東縣各事業單位人員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及「酷酷掃，可能是肺結核」衛教單張，請協助宣導事宜，結核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cdc.gov.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各事業單位人員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

事業單位

體格(健康)檢查
(含胸部X光檢查)

胸部X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
通知人員及當地衛生所【註1】

1個月內追蹤人員複查結果

已複查

未複查

正常或異常
無關結核

異常疑似結
核通報

勸導異常人員複
查，必要時通知
衛生所協助轉介

排除

確診

環境、接觸
者調查

與衛生單位合作辦理
接觸者說明會及安排
相關檢查【註2】

結案

衛生單位

接獲通報
體檢X光異常者

醫療院所通報
結核病疑似個案

結核病相關異常，
進行健康指導、
轉介追蹤

衛生所收案、疫調、
匡列接觸者

辦理接觸者說明會
及安排相關檢查

個案管理

異常，疑
似結核通
報

正常或
異常，
無關結
核

結案

【註】

註1：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如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由體檢醫療院所通報，如肺結核鈣化、肋膜腔積水、支氣管擴張、肺浸潤、肺結節得經受檢異常者書面同意通知當地衛生所(附件)。

註2：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附件

_____機關員工體檢胸部X光異常轉介同意書

本人_____ (正楷簽名)胸部X光檢查結果異常，同意
機關負責人或管理人員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轉介追蹤。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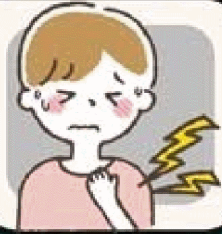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拒絕酷酷掃



✓ 咳嗽超過兩週

✓ 胸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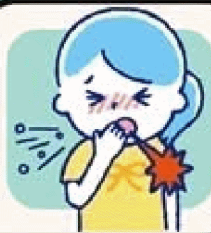


✓ 食慾不振 體重減輕



✓ 虛弱疲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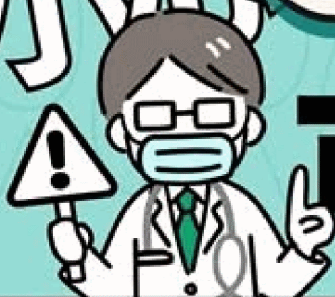
✓ 咳血咳痰



✓ 發冷、發燒、夜間盜汗



可能是肺結核



有以上症狀，請儘速就醫